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601877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CHINT 正泰

二〇二一年六月七日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议程

- 一、 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人数、代表股份总数
- 二、 介绍应邀到会的来宾
- 三、 宣读《关于监票人和计票人的提名》，并对提名进行举手表决
- 四、 听取并审议公司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测的议案
7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公司预计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9	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 五、 股东逐项审议并填写表决票，股东及代理人若需质询，经大会主持人同意可进行发言
- 六、 计票人、监票人和工作人员统计现场表决情况
- 七、 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 会议召开方式：

1、 为便于本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社会公众股东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2、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 股权登记日：2021 年 5 月 31 日。

(三) 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6 月 7 日 9 点 00 分。

(四)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五)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乐清市北白象镇正泰工业园区正泰路 1 号科技楼会议室。

(六) 见证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

二、会议组织

(一)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

(二) 本次会议行使《公司法》和《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大会的职权。

(三)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本次大会的会务事宜，并设立大会会务组。

(四)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主持。

(五) 本次现场会议设监票人两名，由本公司监事与律师担任；设计票人两名，由股东代表担任，由本次股东大会举手表决产生。

(六)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员是：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以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和 2021 年 5 月 31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及代理人。

三、会议须知

(一) 股东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二)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权利。

(三)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到达会场后，请在“股东登记册”上签到。

股东签到时，应出示以下证件和文件：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个人股东亲自现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

3、股东大会召开期间，参加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事先准备发言的，应当先向大会会务组登记。股东不得无故中断大会议程要求发言。在议案审议过程中，股东及代理人临时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的，须举手向大会申请，并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或提出问题。股东及代理人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

议的方案，简明扼要。非股东及代理人在会议期间未经大会主持人许可，无权发言。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股东及代理人发言时，应先报告姓名和所持股份数。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及代理人发言。

(四) 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议案八项，均为普通表决议案，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可通过；所有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议案 5、6、7、8、9 已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需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议案 6 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事项，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五) 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及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律师以及公司邀请的其他代表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六) 为保证会场秩序，场内请勿吸烟、大声喧哗，请将手机调整至振动或关闭状态，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四、 表决方式说明

(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网络投票方式请阅《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及或有后续公告。参加现场会议的每位股东及代理人应在会议签到时向大会会务组领取表决票。

(二) 参加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领取表决票后，请务必填写好股东名称、持股数、在“股东(或代理人)签名”处签名，并且其表决票不得遗失或转送他人，否则该表决票作废，并按弃权票处理。在会议进入表决程序后进场的股东之投票为无效票。

(三)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按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数额行使

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及代理人对表决票上的审议内容，可以表示同意、反对及弃权，并在相应的表决处进行表决，不选、多选或涂改则该项表决视为弃权。

(四)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五)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六)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 投票结束后，在律师见证下，大会选举的计票人对现场表决票进行清点计票，并填写现场会议《议案表决汇总表》交会议主持人，主持人如果对表决结果有异议，可以对现场表决票数进行点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本次会议最终表决结果需由现场和网络表决合并统计。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一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拟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后附《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报告请见附件一。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七日

附件一：《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二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拟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后附《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报告请见附件二。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七日

附件二：《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三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并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七日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四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后附《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附件三。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七日

附件三：《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五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公司实现母公司净利润 4,679,223,030.00 元，年初留存的未分配利润 5,081,831,160.90 元，计提盈余公积 0.00 元。根据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0 年 6 月 24 日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股利 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1,074,484,488.00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8,686,569,702.90 元。

公司拟以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股利 5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次分配，公司回购账户中的库存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当年实施股票回购所支付的现金视同现金红利，经与公司 2020 实施股份回购所支付的现金 38,783.25 万元合并计算后，公司 2020 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合计 146,231.70 万元，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22.75%，低于 30%。部分原因如下：

公司投资的企业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因公允价值变动增加公司 2020 年度净利润 273,038.93 万元，该部分损益不产生现金流。本年度公司按照现金分红金额的比例不低于扣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30%的原则，制定了利润分配预案，扣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影响后，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39.56%。同时，本年度现金分红预案的制定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外部经营环

境及公司战略目标等因素，分配方案兼顾了公司长远发展及投资者合理回报。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七日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六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测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维持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避免重复建设造成资源浪费，降低公司生产经营成本和管理费用，维持公司相关业务的持续发展，更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2021 年公司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地与相关关联方发生采购商品、销售产品、提供劳务等日常关联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联交易指引》等规范性文件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作出预测。现将公司《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测报告》提交各位股东审议，报告详细内容已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对外披露。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七日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七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为公司连续提供了二十一年审计服务，该所在聘任期间，能够履行职责，按照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地为公司出具审计报告。为保持 2021 年度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正常运行，公司拟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与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七日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八

关于公司预计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期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正泰新能源拟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折合人民币合计不超过150亿元。

本次拟新增担保额度的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子公司,计划新增担保额度明细如下表所示(折合为人民币)：

序号	被担保人	预计新增担保额度
1	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400,000万人民币
2	浙江正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万人民币
3	海宁正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万人民币
4	盐城正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万人民币
5	国内电站项目公司	450,000万人民币
6	海外电站项目公司	6,000万欧元
7	其他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50,000万人民币
合计		1,500,000万人民币

本次预计新增担保情形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的全部担保情形。

本次预计新增担保额度的期限为自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在超出上述担保额度范围之外的担保,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另行履行决策程序。

一、授权情况概述

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在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担保事项的前提下,董事会拟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预计总担保额度内确定具体担保事项:

(一)授权管理层决定每一笔担保的金额、担保形式、担保期限等具体担保事宜;

(二)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实际发生担保时,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不同子公司相互调剂使用其额度(含新设立的控股子公司);

(三)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企业提供的担保,以及超过本次授权各类担保额度之后提供的担保,须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授权期限为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被担保人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713,999.49	1,163,668.89	228,092.82	57,021.23
2	浙江正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954,785.13	449,359.57	487,769.76	46,389.15
3	海宁正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39,641.93	96,943.68	644,946.19	10,172.47
4	盐城正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6,470.62	8,162.77	-	162.77
5	国内电站项目公司	-	-	-	-

序号	被担保人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6	海外电站项目公司	-	-	-	-
7	其他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	-	-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正泰新能源拟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与金融机构及其他单位之间的经济业务提供担保，本次新增担保总额折合人民币不超过150亿元人民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正泰新能源尚未签订担保协议，具体担保金额以银行核准或签订协议金额为准。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七日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九

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促进公司分布式光伏业务的发展，公司控股子公司正泰安能拟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签订《合作协议》，由上述贷款行为符合光伏分布式电站安装条件的个人和小微企业（以下简称“借款人”）提供贷款，预计新增贷款额度为人民币 5 亿元，贷款专项用于支付借款人向正泰安能及其子公司或正泰安能及其子公司指定的合作经销商购买建设分布式光伏电站的货款，并以光伏电站并网发电所产生的电费收入、补贴收入（如有）作为主要还款来源。正泰安能以实际发生的贷款余额为限为借款人提供本息全程连带责任保证，预计新增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

2021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参加表决的董事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正泰安能为上述借款人提供担保，新增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本次担保的相关事宜，有效期自该业务的最后一笔贷款结清后终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的被担保人为《合作协议》项下的符合光伏分布式电站安装条件的个人和小微企业。正泰安能及贷款行对借款人设置了严格的准入条件，保证了贷

款的相对安全性；借款人以光伏电站并网发电所产生的电费收入、补贴收入（如有）作为主要还款来源，还款来源相对稳定可靠。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合作协议》，由贷款行为借款人提供贷款，预计新增贷款额度为人民币 5 亿元，贷款专项用于支付借款人向正泰安能及其子公司或正泰安能及其子公司指定的合作经销商购买建设分布式光伏电站的货款，正泰安能以实际发生的贷款余额为限为借款人提供本息全程连带责任保证，预计新增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担保期限自该业务发生之日起至最后一笔贷款结清后终止。

正泰安能本次担保事宜由指定的合作经销商提供反担保。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七日

附件一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一、 2020 年度董事会会议及决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要求，根据发展需要，召开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议案，有效地发挥了董事会的决策作用。2020 年度共召开 8 次董事会，召开情况具体如下：

1、 2020 年 3 月 16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 (1) 关于收购上海艾临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的议案；
- (2)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光伏电站资产的议案。

2、 2020 年 3 月 25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 (1) 关于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 (4) 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2020 年 4 月 8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

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 (1) 关于收购参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 (2)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4、 2020 年 4 月 27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在杭州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 (1)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全部募投项目结项或终止并将其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测的议案；
- (10)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12) 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13) 关于向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14) 关于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15) 关于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16) 关于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17) 关于公司预计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 (18)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9)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 (20) 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5、 2020 年 7 月 3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 (1) 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2) 关于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3) 关于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4) 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5) 关于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柳市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6、 2020 年 8 月 26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在杭州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 (1) 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7、 2020 年 10 月 29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 (1) 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与正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 (3)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 (4) 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8、 2020 年 12 月 8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 (1) 关于参与竞拍国网浙江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5%股权的议案；
- (2) 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 关于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二、 召开股东大会与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三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详情如下：

1、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在杭州以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的形式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 (1) 关于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2、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在杭州以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的形式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 (1)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全部募投项目结项或终止并将其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测的议案；

(8)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公司预计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3、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在温州以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的形式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与正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3)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对于股东大会形成的各项决议，董事会认真履行其职责，采取有效积极措施，贯彻落实到位，确保各项议案得到充分有效执行，以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报告期内重点工作

2020 年，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在经营层和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克服了新冠疫情、国际形势动荡等重重不利因素，围绕年初既定战略，持续强化治理能力，不断加强技术升级和产品迭代，在智能制造、绿色能源、能效管理等领域形成了多场景应用解决方案，推动公司向高科技、平台化、轻资产、服务型方向高质量发展，持续保持行业龙头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32.53 亿元，同比增长 10.0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27 亿元，同比增长 70.85%。

(一) 低压电器

近年来，低压电器行业继续呈现头部企业集中度提升、从单一元器件走向集

成系统解决方案、全球市场日益重要三大趋势。未来，智能电网、装备制造业的智能化发展将提升智能低压电器的产品需求，而“互联网+”、“5G+”、新能源发电等领域的飞速发展则为低压电器产品提供了新的应用方向。多年来，公司已积累和沉淀大量优质客户和丰富的用户场景，能迅速感知和捕获市场与客户的变化和新需求，公司充分利用该独特的竞争优势，通过进一步优化业务结构，提升渠道数量与质量，增加系统解决方案提供能力，定制化深度绑定行业客户。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发挥行业龙头的作用，推动低压电器行业再定义，以通用和专业两种品类分类市场，持续创新营销模式，不断抢占全球市场份额，取得了优异的经营成绩。报告期内，公司低压电器分部实现营业收入 184.22 亿元，同比增速为 3.05%，在国内低压电器下游分类中，正泰已在电网、建筑、工业 OEM、个人用户等四个应用领域享有最高份额，持续展示出强大的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美誉度。

1、蓝海领航，渠道业务创新升级开辟新篇章。

低压电器应用广泛和终端客户多样性的特点，拥有完整且强大的经销网络，实现最大范围全覆盖成为该领域可持续发展的核心要素。公司持续优化和迭代渠道业务，不断强化渠道护城河，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475 家一级经销商，5000 余家二级分销商，超 10 万家终端渠道，实现一二级渠道、地市级覆盖率 96%以上，构建了业内最健全、最深入的渠道网络，实现渠道网络全国覆盖。报告期内，国内渠道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11.13 亿元，同比增长 2.8%。

为持续提升渠道优势，公司推进渠道业务生态升级工作，打造渠道命运共同体。一是开展“蓝海计划”，分步启动股份制合作区域销售总公司，实施渠道扁平化管理，打造综合市场业务新模式；二是以全产业链产品延伸为抓手，以系统解决方案为支撑，通过资源库建设、信息化支持、物流提升等手段赋能渠道平台，

打开渠道业务增长新空间。

更高的行业话语权，源自于公司品牌价值的不断提升。报告期内，公司加大品牌推广力度，加快“正泰品牌馆”、“电气工业超市”等项目建设，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在终端市场的影响力与美誉度。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品牌体验馆 7 家，工业超市旗舰店 4 家，工业超市标准店 16 家，SI 形象店 29 家，行业峰会展示 4 场，推介会 350 余场，展示公司品牌形象和技术成果的同时，赢得了客户的一致好评。

2、筹谋擘画，行业直销业务进一步发展

行业客户因其个性化、定制型的需求，对公司的客户需求挖掘、研发协同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但同时，行业客户以其稳定的需求增长、高黏度的客户属性，将成为未来智能电气解决方案的重要增长点。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行业细分，在六大行业客户板块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化出 60 余个子行业，明确以细分行业头部客户作为重点拓展对象的战略方针；充分挖掘细分用户痛点需求，在强大的研发体系支撑下，大幅缩短解决方案落地周期。在渠道命运共同体的基础上，不断整合各类资源；实施共建共享物流与服务体系，有效保障了客户服务的及时响应与有效技术支持。报告期内，公司行业直销业务实现营业收入约 20 亿元，较同期增长约 11.1%，并为来年直销业务的快速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基于公司强大的研发体系与优异的商务拓展能力，公司在电力设备、地产建筑等几大类下游客户均取得了良好的业务发展。电力设备方面，进一步加强与国网南网等电力企业的研发互动，在电力企业招投标份额占比进一步提升，中标广东电网电表外置断路器与计量中心流水线检测设备项目，以正泰产品尺寸为标准取得南方电网电能表用外置断路器的技术规范；地产建筑方面，与 40 余家地产

头部企业达成战略合作协议，并有近 30 家已经开始产品供应，新增客户中包括上海绿地、中梁地产等知名房企，与 GBE 商业地产平台开展合作，获取新城吾悦广场、华住酒店等项目订单；通信方面，抓住 5G 基站建设市场机遇，成功为华为定制研发 5G 断路器，立项开发普通 1U 及智能 1U 产品，实现首单采购 2 万台，联合联通中讯院共同开发的 5G 一体化机柜产品已相继投入使用；工业 OEM 方面，拓展雪人股份、兖矿集团等合作伙伴，新增三一重工等重型机械行业客户。

3、厚积薄发，国际业务竞争优势日益凸显

全球本土化战略实施多年来，公司在海外业务已经具备了非常坚实的业务基础，境外子公司的布局，本土化团队的构建及全球区域物流仓库的建设，使得公司具备了抵御疫情的能力，并在全球范围内持续的拓展与快速响应客户需求。报告期内，公司国际业务在电器行业整体出口大幅下滑的情况下，依旧实现逆势增长，实现营业收入 20 亿元，较同期增长 11.1%。

报告期内，公司充分发挥智能制造优势，确保海外客户订单的快速交付，协同温州、新加坡、越南、埃及的产能协作以及全球超过 20 家境外子公司与区域物流仓库，紧密链接当地客户，实现国际客户稳定供货与服务；充分发挥公司的海外品牌认可度以及全产业链优势，重点推进与电力、新能源、建筑、暖通等重点行业客户的合作；通过英语、西语等数字化新型营销方式和高频次全产业链线上直播，多场线上产品推介会、行业沙龙等活动，增强客户忠诚度，保持品牌热度。

公司继续强化专业市场突破，深度挖掘产业价值链，充分发挥海外品牌认可度的全面提升以及全产业链优势，推进与电力、新能源、建筑、暖通等重点行业客户的合作。获得凯德集团数据中心项目、智利 ENGIE 风力发电等多个项目。

通过深度产品定制化研发,一体式智能断路器斩获沙特国家电力公司智能电表外置断路器采购项目,订单金额从初始的7千万发展到超过2亿元,通过此次合作,正泰电器还被列入国家电网“一带一路”重点项目供方名单。

4、向之所欣,产研结合赋能公司战略落地

低压电器日趋走向系统集成和定制化解决方案,下游客户遴选伙伴供应商习惯也发生变化,分外重视公司的研发实力。报告期内,公司投入研发费用10.29亿元,同比增长5.07%,三年累计近30亿元。高研发投入带来的是客户对于公司的高度认可与信赖,与中国电科院联合开发电力物联网新产品,为通讯和新能源行业头部客户开发5G基站、数据中心、光伏、风电等综合解决方案和定制化产品开发,株洲中车的车用配电方案及定制化新产品开发,牧原股份的智慧养殖系统及定制化产品开发.....无不昭示着公司已经具备了服务头部客户的研发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深化精益生产的创新应用,优化流程提高生产效率,实现快速响应市场需求的目标。一是公司通过自动化和信息化的深度融合与系统集成,打造绿色、高效、精益的智能制造新模式,为行业提供智能制造系统整体解决方案;二是提升数字化设计、智能制造软件及装备的设计与实施、数字化车间运维、大数据价值挖掘等方面的柔性生产能力,加强自动化与信息化深度融合的数字化水平;三是推进小型断路器、塑壳断路器、框架断路器、交流接触器、继电器等5个数字化车间建设,全力落实智能制造战略;四是通过实施技改项目,提高关键零部件制造、装配、在线检测、包装等自动化水平,提升产品质量一致性与可靠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产品开发及技术研究项目95项,制定行业标准47个;

申请专利 787 项，累计获得软件著作权 40 项、授权专利 3,494 项，其中“电能表供电电路以及使用该电路的电能表”获评中国专利优秀奖、“万能式断路器”获评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低压电器可靠性关键技术研究及系列标准制定”项目获评 2020 年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NXZ-125、250、630 自动转换开关电器”项目获评 2020 年浙江省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基于用户端电器设备智能制造的数字化工厂的研制与应用”项目获评 2020 年中国电工技术学会科学技术二等奖；“基于精益自动化生产的电磁式剩余电流动作断路器关键技术及产业化”项目获评 2020 年浙江省科技进步三等奖。

（二）新能源

近年新能源行业备受关注，随着“3060”、零碳等减排目标的提出，为新能源行业特别是光伏提供了长期稳定可持续发展的支撑，其中“光伏+”形式即可共享社会资源，又能融合一二次能源的技术特点，为新能源跨界应用及发展提供了新的道路。公司克服光伏行业原辅材料供应紧张、物流效率偏低等不利因素，较好的完成了年初既定目标，实现了光伏新能源业务的稳定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光伏新能源实现收入 141.32 亿元，同比增长 18.57%，户用光伏市占率蝉联第一，全球组件自产销售超 5.2GW，荷兰 3 座光伏电站累计 151.89MW 项目顺利完工并网，波兰 51MW 项目已如期完成一半并网量；国内市场继续稳步推进，白城 100MW 顺利完工并网，中标国家 2020 年度 1.15GW 的竞价、平价项目，新增户用装机容量超 1800MW，增长率超 80%。

1、创新应用模式，户用光伏综合服务板块高速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创新户用能源综合解决方案，完善渠道生态建设，迎接户用平价时代的到来。一是利用自身发、集、逆、变、配、送、控系统产品全产

业链优势,为客户提供安装并网、品质管控、运维服务以及收益管理一站式服务,创新性推出“安益宝”业务模式,推动业务转型升级;二是利用“互联网+”平台、业务展销会、行业专题研讨会等积极展示公司产品,聚集目标顾客,制造销售热潮,提升业务销售量;三是巩固山东、河北、河南、安徽、浙江市场,加大资源整合力度,提高市场份额,同时培育江苏、山西、广东、福建等市场,做好渠道布局,提高覆盖率。报告期内,公司户用装机发电量达 21.8 亿度,同比增长超过 170%;新增户用装机容量超 1800MW,市占率蝉联第一,继续位居国内领先地位。

2、激发后续潜力,地面大型电站装机容量合理调整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平台化、轻资产”的战略部署,分阶段调整国内电站持有量的同时,稳步推进公司自主开发力度,增进终端客户黏性。报告期内,公司国内电站发电量超过 31 亿度,同比增长 23%;中标国家 2020 年度 1.15GW 的竞价、平价项目,并积极与三峡智慧平台公司、中核汇能等公司建立合作意向,在光伏市场拓展以及综合能源服务等方面深化合作,相互赋能,实现优势互补,互利共赢,为公司后续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3、增强开发能力,电站建设如期实现并网交付

报告期内,公司克服疫情带来的不利因素,白城二期 100MW 光伏领跑者奖补项目实现按期并网发电,荷兰 3 座光伏电站累计 151.89MW 项目顺利完工并网,波兰 51MW 项目已如期完成一半并网量,同时,按里程碑节点稳步推进温州 550MW 渔光项目、辽宁阜新 70MW 项目、浠水 134MW 项目建设,体现了公司高效组件技术和 EPC 成本、质量控制领域的综合实力。

4、提升制造实力,组件制造技术优势进一步强化

报告期内，公司电池效率、组件功率领先行业平均水平，电池平均量产效率突破 23%，AstroSemi 组件功率单玻主流功率达 450W 档，AstroTwins 双玻 445W 档，量产主流功率档位行业领先。正泰新能源入选首批智能光伏试点示范企业名单，获得绿色建材认证证书；“正泰 CPOWER”获得科技部金桥奖；组件斩获 2020PVEL/DNVGL“顶级组件制造商”。

四、 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1、宏观经济

2021 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和两个百年目标交汇与转换之年，更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年，随着世界疫情被持续有效地控制、中国发展战略的调整与不断深化、内生新动能的逐步构建、“十四五”规划政策红利的逐渐释放，中国经济将持续复苏，内外需多重因素将共同推动经济走上趋势性运行轨道。

2、行业发展趋势

（1）电力行业保持稳定发展，非化石能源消费将进一步提高

2020 年，全国电力供需延续平衡态势，全社会用电量累计 7.51 万亿、同比增长 3.1%，较 2019 年同比回落 1.3 个百分点。其中工业用电量累计 5.12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2.5%。2020 年，全国电力工程完成投资 9944 亿元，同比增长 9.6%。其中电源工程投资完成 5,244 亿元，同比增长 29.20%；电网基本工程投资完成 4,699 亿元，同比下降 6.2%。

2021 年，电力行业继续保持稳定发展。同时，随着中国宣布“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 2030 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全国能源系统不断深入推进“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大力推进构建清洁低碳、安

全高效的能源体系，能源安全、清洁化转型将成为“十四五”期间能源战略的主基调，预计我国非化石能源消费总量将进一步提高，在一次能源消费中占比有望于十四五收官之年突破 20%，可再生能源将迎来更大发展。

（2）光伏行业逆势增长，有望迎来市场化建设高峰

2020 年，全球光伏新增装机规模达 130GW，逆势增长 13%，创历史新高。我国光伏新增和累计装机容量继续保持了全球第一，国内光伏新增装机规模达 48.2GW，同比增长 60.1%，特别是集中式电站同比增长了 82.5%；截至 2020 年底，光伏累计并网装机量达 252.5GW，同比增长 23.6%。

2021 年，是“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我国光伏发电进入平价上网的关键之年，我国光伏应用市场将继续保持快速增长势头，预计新增装机规模可达 55-65GW。

从区域来看，传统出口市场中，荷兰和越南市场份额增长明显。在光伏发电成本持续降低以及欧盟绿色协议背景下，欧洲市场保持增长势头，荷兰作为欧洲市场的集散中心出口量持续增长；越南新一轮 FIT 政策引发了屋顶光伏抢装热潮，根据越南工贸部公告，2020 年越南光伏新增装机为 10.75GW，成为全球前 3 大光伏市场，其中屋顶光伏装机超过 9GW；印度市场受环境影响，市场需求下降较为明显；墨西哥市场受到清洁能源拍卖的取消以及后续政策不确定性影响未能延续之前增长势头，市场需求有所下降。

从产业链来看，2020 年光伏产业硅料、玻璃、EVA 胶膜等原辅料环节出现较为严重的供需紧张情况。硅料环节，三季度受到事故及自然灾害等因素影响供应紧张，四季度随着新疆地区硅料企业复工，多晶硅价格回落，但仍高于二季度价格；EVA 胶膜则由于防疫物资需求暴涨而扩产受阻，下半年价格上涨过快；

光伏玻璃则由于下半年需求集中爆发，出现巨大供给缺口。长远来看，光伏行业降本增效发展方向没有变化，价格下降趋势也不会改变。

从业务来看，叠加“碳中和”目标的推动以及大基地开发模式，集中式光伏电站可能迎来新一轮发展热潮。在分布式光伏方面，2021 年 3 月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发布《关于 2021 年风电、光伏发电开发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文件明确要求积极推进分布式光伏发电建设，结合乡村振兴战略启动“千乡万村沐光”行动。2021 年户用光伏则不占用年度保障并网规模且仍有补贴，结合光伏在建筑、交通等领域的融合发展，分布式领域未来发展向好。

从技术来看，光伏行业技术创新活跃，平价上网目标驱使企业不断通过技术进步降低光伏发电成本。2020 年，PERC 电池技术平均转换效率达到 22.8%，较 2019 年提高 0.5 个百分点；半片组件市场占比反超全片组件，占据了主要市场份额，由于半片或更小片电池片的组件封装方式可提升组件功率，预计未来其所占市场份额会持续增大。

(3) 新基建投资持续加码，与制造业投资共同构成投资引擎主动力

随着经济持续恢复、中央对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管控力度加大，传统基建投资必要性逐渐减弱，但第五代移动通信、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中心等“新型基建”投资仍会持续加码，综合作用下基建投资温和增长。房地产市场“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三稳政策及“因城施策”基本原则保持不变，房企融资“三道红线”及房地产贷款集中管理制度预示着房地产金融监管将长期从严；趋紧的产能状态、“宽信用”由短贷向长贷延伸、全球 FDI 的稳定流入等因素，对制造业投资资金需求进一步形成支撑。预计制造业投资将接棒房地产投资，成为新的发力点。

(4) 自动化国产替代进程加速，本土品牌竞争优势逐渐增强

世界经济竞争格局正发生深刻变革与调整,全球发达国家力求在新的技术平台上提升制造业和发展新兴产业,继续通过核心技术及专业服务掌控全球价值链高端环节,资金、技术、政策等产业要素不断向发达国家制造业回流,侧面推动我国制造业谋求转型升级,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加速国产化进程。

中国制造业产值已处全球第一梯队,自动化核心技术水平以及本土企业竞争能力的提升是推动我国制造业向中高端升级转型的关键。2020 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要“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增强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能力”,“十四五”规划进一步明确要“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一系列产业政策的清晰导向和有力支持,不断引导行业稳定发展。自动化行业进入进口替代和结构优化阶段,竞争优势逐渐增强。

(5) 储能行业实现多重突破,成新一轮能源革命关键支撑

目前,储能系统中标价格已基本达到规模化应用价格拐点,以锂电储能、液流电池储能为代表的规模化储能项目开始批量出现,可再生能源配置储能中共享与租赁两种商业模式的成功应用,预示着储能产业在技术成本、技术应用、商业模式等方面均取得不同程度突破。

未来,随着“风光水火储一体化”与“源网荷储一体化”指导意见的落地,储能技术的进一步发展,“碳达峰、碳中和”主要路径的落实,以及行业政策与市场机制的逐渐成熟,储能行业将迎来重大发展,成为新一轮能源革命的关键支撑。

附件二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履行职责。2020年度，监事会注重对公司经营运作的规范性、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报告期内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5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决议也都按照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了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监事会会议情况	监事会会议内容
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 10 项议案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列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出席了全部的3次股东大会，其中1次年度股东大会和2次临时股东大会，报告期内，公司监事还列席了8次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开程序以及所作决议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

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此基础上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运作正常。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进行规范运作，各项决策程序合法，公司信息披露完整、及时、准确；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团队积极作为、妥善决策，获得了很好的经营成果；同时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董事、高管人员履行职务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在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配合下，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制度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告严格遵循了《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其他交易系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交易遵循了市场原则，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定价，依法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审批程序和公告程序，交易过程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4、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资金、资产、担保、采购、工程项目、销售、信用管理等所有重要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不存在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健全、人员到位，制度完善，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2020年公司没有违反《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5、公司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备案制度》，依法依规做到控制内幕信息的传播和知情范围、告知知情人保密责任、进行相关人员登记、规范披露程序行为。报告期内，未发生任何内幕信息泄露情形。

6、公司2020年度对外担保的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的余额合计人民币471,151.6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75%。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公司上述担保余额中，为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351,335.69万元，为参股公司担保余额为86,816.00万元，为符合光伏分布式电站安装条件的个人和小微企业担保余额为33,000.00万元。本报告期没有发现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能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且每次担保都及时发布了公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也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本届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附件三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一、财务报告的范围和执行的会计制度

1、本报告期纳入报告范围子公司：

本报告期内纳入报告范围的一级子公司较上年增加 7 家控股子公司，分别为上海艾临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正泰自动化有限公司、广东正泰湾区发展有限公司、正泰智能电气（北京）有限公司、乐清正泰电器销售有限公司、浙江正泰襄佑智能有限公司、温州正泰船岸电气有限公司；本报告期内纳入报告范围的一级子公司较上年减少 1 家控股子公司，为正泰集团研发中心（上海）有限公司【本期上海电科电器科技有限公司更名为正泰集团研发中心（上海）有限公司】。

2、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以公历年度作为会计年度，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一般计量属性，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二、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

公司 2020 年度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一）经营业绩

1、**营业收入**：2020 年合并营业收入 3,325,306 万元，同比增长 10.02%，其中低压板块 1,957,606 万元，同比增长 3.90%；新能源板块 1,425,216 万元，同比增长 18.31%。

2、**利润总额**：2020 年合并利润总额 778,387 万元，同比增长 72.54%。

3、**净利润**：2020 年合并净利润 663,599 万元，同比增长 67.12%，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2,717 万元，同比增长 70.85%；少数股东净利润 20,88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本期净利润 417,292 万元，同比增长 7.40%；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396,411 万元，同比增长 7.82%。

4、**期间费用**：2020 年合并期间费用 505,502 万元，同比增长 8.28%。其中：销售费用 161,242 万元，同比下降 18.78%，管理费用 160,100 万元，同比上升 25.20%；研发费用 102,921 万元，同比上升 5.07%；财务费用 81,238 万元，同比上升 91.32%。

(二) 财务状况

1、资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同比增减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比率(%)
货币资金	597,613	8.63%	581,165	10.51%	16,448	2.83%
应收票据	396,913	5.73%	328,553	5.94%	68,360	20.81%
应收账款	972,403	14.04%	863,945	15.63%	108,459	12.55%
存 货	496,347	7.17%	490,979	8.88%	5,368	1.09%
长期股权投资	388,846	5.61%	287,140	5.19%	101,706	35.42%
固定资产	2,589,643	37.38%	2,070,666	37.46%	518,977	25.06%
在建工程	176,314	2.55%	129,571	2.34%	46,743	36.08%
其他资产	1,308,895	18.90%	775,726	14.03%	533,169	68.73%
合 计	6,926,975	100.00%	5,527,745	100.00%	1,399,230	25.31%

2、负债

单位：万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同比增减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比率(%)
短期借款	83,772	2.20%	188,674	6.22%	-104,902	-55.60%

应付票据	504,536	13.25%	424,945	14.01%	79,592	18.73%
应付账款	705,425	18.52%	618,791	20.40%	86,634	14.00%
预收款项	1,152	0.03%	123,763	4.08%	-122,611	-99.07%
合同负债	189,640	4.98%	——	——	189,640	——
应付职工薪酬	122,844	3.23%	118,659	3.91%	4,186	3.53%
其他应付款	148,382	3.90%	223,723	7.38%	-75,341	-33.68%
其他流动负债	116,565	3.06%	29,742	0.98%	86,823	291.92%
长期借款	1,232,758	32.37%	922,686	30.43%	310,072	33.61%
其他负债	703,686	18.48%	381,601	12.58%	322,085	84.40%
合 计	3,808,762	100.00%	3,032,584	100.00%	776,178	25.59%

3、股东权益

单位：万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同比增减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比率(%)
归属于母公司	2,991,265	95.93%	2,422,083	97.07%	569,182	23.50%
少数股东	126,949	4.07%	73,078	2.93%	53,870	73.72%
合 计	3,118,213	100.00%	2,495,161	100.00%	623,052	24.97%

4、现金流：

2020 年合并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 8,992 万元，其中：经营性活动现金净流入 480,556 万元；投资性活动现金净流出 741,837 万元；筹资性活动现金净流入 272,216 万元。

(三) 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同比增减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99	1.75	1.24	70.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84	1.71	0.13	7.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98	16.29	7.69	47.2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2.24	2.33	-0.09	-3.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3.91	11.26	2.65	23.53
存货周转天数(天)	74	80	-6	-7.50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天)	99	94	5	5.32
资产负债率%	54.98	54.86	0.12	0.22
流动比率%	128.98	135.43	-6.45	-4.76
速动比率%	96.55	99.69	-3.14	-3.15

三、投融资情况

(一) 股权投资

2020 母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年末余额 1,577,849 万元。本报告期新增投资 52,936 万元,分别为收购上海艾临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25,500 万元;收购浙江浙大中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 17,689 万元;收购浙江正泰建筑电器有限公司少数股权 437 万元;对正泰自动化有限公司新设投资 2,000 万元;对广东正泰湾区发展有限公司新设投资 510 万元;对上海正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 3,000 万元;对正泰工程开发有限公司增资 3,800 万元。本报告期投资减少 6,580 万元,分别为转让正泰集团研发中心(上海)有限公司股权收回投资 6,155 万元;处置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回投资 425 万元。

(二) 融资

2020 母公司短期借款年末余额 19,280 万元,长期借款年末余额 191,750 万元(含一年内到期借款 45,900 万元)。本报告期新增融资 126,380 万元,分别为银行短期借款 4,630 万元,银行长期借款 121,750 万元。